政府采购代理合同
（标准合同）

甲方：城固县文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科融创（陕西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**城固县文川镇人民政府**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**中科融创（陕西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之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事宜，签署本协议：

第一条　采购项目描述

（一）甲方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事宜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名称：**城固县文川镇文东社区渠道维修硬化道路及修建抗旱机井项目**

（三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见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必需的资料。

（四）采购预算：600000.00 元。

第二条　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

（一）委托乙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公告。

（二）委托乙方接受供应商报名并进行资格预审。

（三）委托乙方编制招标文件、评审办法、组织开标、组织评审专家评审、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。

（四）委托乙方组织投标人答疑会、现场踏勘、及解答投标人咨询、质疑及相关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委托事项。

第三条　委托期限

本项目委托期限至成交通知书发出，委托费用付清止。

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办理采购事宜，如需延长委托期限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书面方式确认。

第四条　委托费用

（一）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，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委托费用金额：

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标准计取。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，采用以下__2__方式。

1、由委托人支付。

2、与投标人约定，由中标人支付。

采用第 2 种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，招标文件必须写明，并包含在成交人报价中。

（三）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期限和方式：

采购代理工作结束后（在交予成交通知书时）一次付清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、甲方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将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方式进行采购，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具体要求及相关资料。

2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确定其指定的供应商为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

3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编制采购文件、开标、组织专家评审、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。

4、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。

5、甲方有义务与乙方确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6、中标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委托费用。

第六条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。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编制采购文件、开标、组织专家评审、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。

3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。

4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乙方确定其指定的供应商为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

5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与确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有义务受理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。

2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报告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。

第七条　**甲方的责任**

（一）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不明确的，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，自行承担责任，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擅自变更采购项目的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，给供应商造成损害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非因法定事由终止采购项目，给供应商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甲方无理拒绝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由甲方承担法律后果。

第八条　乙方的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进行采购，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给甲方或者供应商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，或者代理期限届满继续采购，甲方未予确认的，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，给甲方或者供应商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在受托代理采购事项如：接受供应商报名、资格预审、制作招标文件、评标办法、答疑等过程中引起的供应商质疑，应当作出答复；如因乙方代理采购事项出现差错给采购人

或供应商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将采购项目委托第三方采购，给甲方或者供应商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　协议的解除

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第十条　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应当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。

第十一条　协议文本与效力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生效，协议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城固县文川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　　话：/

乙方：中科融创（陕西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　　话：0916-8830226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汉中劳动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102504125152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